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)

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

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-教育實習機構經費核銷檢附佐證資料說明

- 一、佐證資料期間：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補助金額：依實習學生人數，每人補助 6,000 元業務費、2,000 元教學演示第三方評量人員出席費。
- 三、補助教育實習機構可支用額度請參考附件 1「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-教育實習機構可支用經費額度表」，業務費(6,000 元)與教學演示第三方評量人員出席費(2,000 元)不可互相留用，且請勿自行增加其他經費項目。
- 四、本年度未申請實習機構印刷費及雜支，請勿使用前揭經費項目。
- 五、本計畫經費本校教師（指導教授）無法支領，請勿讓本校教師簽領據領取輔導費、指導費、出席費。
- 六、輔導費、指導費、出席費請勿用代墊方式，務必請受領人填寫領據，再由本校直接匯入受領人提供之帳戶。
- 七、經費核銷應檢附之佐證資料及注意事項
 - (一)輔導費、指導費：
 1. 領據(附表 1-1)。
 2. 惠請填寫輔導、指導紀錄表(附表 1-2)。
 - (二)教學演示第三方評量人員出席費
 1. 領據(附表 1-1)。
 2. 本項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項目。
 3. 第三方評量人員不得重複支領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費、指導費。
 4. 簽到表(附表 1-3)
- 八、為避免核銷資料遺漏，惠請填寫附表 2-1 申請經費總表，請於 113 年 8 月 10 日前彙整所有資料，用掛號方式寄送回本校師資培育處辦理經費核銷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3 年 2 月至 113 年 7 月)

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

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-申請經費總表

附表 2-1

實習機構名稱: _____			
經費項目	受領人	受領金額	備註
輔導費			
指導費			
教學演示第三方評量人員出席費			

(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)